

定位『三个明确』
实现『三个转变』

推动检察业务转型发展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任国强

目前,在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背景下,检察机关的业务转型发展应明确转型的方向和导向,定位“三个明确”,实现“三个转变”,推动业务转型发展。

一、明确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从“对人监督”向“对事监督”转变。随着职务犯罪侦查权转隶至监察委员会,检察职权进一步压缩。这并不代表检察机关反腐败职能丧失,仅仅是不再以职务犯罪侦查方式,也就是“对人监督”的手段来对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应通过对违法职务行为的“对事监督”,发现并纠正因违背公权力廉洁性造成不良法律后果的行为和事件,来履行宪法定位、保障公权力的法治运行。努力提高政治站位,不能因为职权限缩而矮化自己,构建完善与宪法定位相适应的多元检察职能体系,努力实现检察职能的转型发展。

二、明确检察机关转型重点,从“以案办案”向“精准监督”转变。强化法律监督,回归主责主业,首先要补齐侦查监督短板。一是不断规范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二是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着力推进个案剖析、约谈通报、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类案证据标准向侦查部门传导等方式,切实加强侦查活动的同步监督。三是加强立案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立而不侦、侦而不结、违法撤案等情形。其次要补齐刑事审判监督短板。一是积极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及时监督纠正定罪不当、量刑严重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二是出台提出量刑建议的规范性指引,确保量刑建议的精准性和权威性。三是完善没收程序等检察监督,督促法院及时将违法所得上缴国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再次要补齐刑事执行监督短板。一是重点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强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同步监督。二是加强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逐步建立贯穿刑事诉讼始终的犯罪嫌疑人财产查封、控制制度。三是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具有不适宜继续羁押的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最后要补齐民事行政监督短板。一是加强对民事调解程序的监督,对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对于民事调解书损害第三人利益的也应纳入监督范围,促进民事纠纷彻底解决。二是加强公益诉讼,牢牢把握公益核心,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领域为重点,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三、明确检察职权配置,从“混合模式”向“分项模式”转变。首先要打造专业化监督团队。从侦监、公诉部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专人专责,专司监督职责,并完善内部考评机制,将诉讼事项与监督事项同等考核。其次要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组建以检察官为核心的新型办案团队,改变以往“流水线、链条式”的传统办案模式,充分发挥“专业化、专门化”办案机制的优势。最后实行一案双审机制。对进入检察环节的案件,监督团队与办案团队实行案件信息共享,各自聚焦监督和诉讼重点,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右二)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调研“智慧检务”工作,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国强(右一)陪同

勇立潮头 再谱新篇

——看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如何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转型发展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魏巧珍 宋二歌

核心提示

对检察机关而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既是职责所系,又是时代担当。今年以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紧跟重大部署,突出服务大局、监督主责主业、“智慧检务”建设等重点,以办案为中心,将检察工作切实融入区域发展大局,以实际成效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转型发展。11月29日,记者来到该检察院,对此进行深入采访。

发挥检察职能,确保扫黑除恶精准有力

“对涉黑涉恶未成年被告人决不能姑息养奸……被告人李某、申某、刘某参与犯罪次数较多,建议以寻衅滋事罪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两年零四个月至两年零六个月……”10月11日上午,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上,针对一起涉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应邀列席的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国强提出自己的量刑建议。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此,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领导小组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并抽调9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成立涉黑涉恶办案组,专业化、一体化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该检察院在微信、微博、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政策和典型案例,并将扫黑除恶宣传融入“法律服务五进”等日常法治宣传活动中,明确打击对象,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

9月6日,该检察院党组成员带领涉黑涉恶办案组成员分为8个小组,分别来到辖区14个街道办事处,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进社区活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政法机关扫黑除恶的坚定决心。

运用法治方式,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9月13日上午,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六楼会议室,一场座谈会正在进行,魏都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局相关人员和该区8家重点民营企业负责人共聚一堂,畅谈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是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促进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今年以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把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重要任务,找准着力点、切入点、结合点,提升服务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打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努力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今年9月,该检察院专门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检察长联系服务示范企业制度,要求检察长切实担负起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第一责任,每季度至少到企业调研一次,建立服务档案和走访联系台账,了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适时向党委、政府提出检察建议。

其中,该检察院检察长任国强亲自分包联系了魏都区唯一一家被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挂牌“许昌市检察机关

护航青春,为未成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

10月16日下午,在许昌学院附属中学,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国强从该校校长崔俊平手中郑重地接过法治副校长的聘书。今后,任国强将以普法教育工作者的身份走上讲台讲授法治教育课程。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今年,该检察院在办案的同时,积极探索和创新未成年人犯罪防治途径,一方面,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选派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利用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

今年4月,该检察院联合许昌市工商局魏都分局,开展清查校园周边“水晶泥”行动,先后对辖区6所中小学校的商店、摊贩进行拉网式清查,严查外包装无标注厂名、无生产地址、无生产日期等“三无水晶泥”,净化和维护校园周边市场秩序,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杜绝“三无水晶泥”、劣质玩具再现校园周边,清查结束后,该检察院对辖区中小学校周边进行了暗访,并向工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同时加强源头治理,对商家进行法治教育,告诫其从正规渠道进货,并联合教育部门对未成年人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教育,消除类似安全隐患。

打造“智慧检务”,向科技要检力,向科技要效率

8月22日9时许,随着法槌敲响,一起诈骗案件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在此次庭审中,法官、公诉人、被告人分处法院、检察院、看守所三地,通过远程视频庭审系统,“足不出户”又“面对面”地完成了庭审全过程,这在我市乃是首次。

“大数据应用时代的到来,带动了检察工作科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智慧检务’建设既是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的新机遇,又是检察工作的新起点。”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翟永勤表示。

早在2017年,该检察院就出台了《“智慧检务”三年建设工作意见》,计划通过三年的建设,全面推动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发展的深度融合,让“智慧检务”成为提升检察工作水平“新引擎”,努力打造“网上、掌上、实体”三位一体的“智慧型”检察院。

为应对许昌市看守所搬迁后路途遥远等问题,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官办案需要,2017年12月,该检察院建成了全市首套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在看守所和检察院之间建设了一条便捷、高效、实用、安全的“讯问高速路”,检察官在检察院即可讯问羁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

今年8月,该检察院又建设了检察院、法院、看守所三方音视频实时传输的远程视频庭审系统,突破了传统庭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JIANGSHI DIAN

检察视点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CHAYUAN

协办

总第(133)期

(魏都区篇)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提供)